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659,850,1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30,95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最多661,857,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31,65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最多為(i)約230,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70,016,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670,016,09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 (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335,008,0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及
 - (ii) 其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659,850,1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30,95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最多661,857,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31,650,000港元。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每股供股股份約(i) 0.34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0.34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9,700,27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最多(i) 659,850,1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661,857,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i) 26,349,00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26,474,30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i) 1,979,550,41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1,985,573,1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最多(i)約230,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1,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i)約230,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9,700,274股及未行使購股權為4,015,163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759港元認購合共4,015,163股股份。除4,015,163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659,850,13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661,857,7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15%；(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購股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9.9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70,016,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670,016,09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 (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335,008,0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及
 - (ii) 其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

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29.2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1港元折讓約27.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28.1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8港元折讓約21.88%；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47港元折讓約21.70%；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6港元溢價約660.87%；

- (v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價約775.00%；及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7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47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9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8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市場價格；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及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13%及21.88%，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形式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於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及
- (v)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面臨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2025年9月30日，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於章程中披露。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並不保證一定

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章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彼等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控股股東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第7.21(3)(b)條，控股股東可申請(i)最多324,842,090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326,849,671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鑑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以供發展。有別於其他擁有定期營運現金收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未必能為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而其現金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投資策略。本公司之收益主要包括已收及應收投資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本公司把握在不久將來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正進行供股以便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可隨時運用之資金，以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支持其長遠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透過參與供股，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擬維持本公司現有關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業務重點，並於供股結束後，繼續投資多元化金融產品組合。尤其是，本公司旨在增加其於Crypto-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處於研發階段或商業化早期階段的人工智能(AI)科技公司或項目，尤其是在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去中心化科技、區塊鏈基礎設施以及加密貨幣等領域。根據香港政府促進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本公司擬擴展其數碼資產投資組合。本公司之最終目標是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於實施上述意向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之限制)之規定。

董事認為，供股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公司未來投資提供資金之合適方式，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未來投資及業務活動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載之限制)。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於當前市況下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i)約230,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1,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估計將為(i)約230,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將(i)約207,100,000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投資Crypto-AI及Web3行業之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a)橫跨廣泛行業之AI驅動科技公司，包括開發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及解決方案之公司；(b)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之與人工智能或數字資產相關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c)受規管數字資產服務供應商，例如交易所、託管平台或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項目；及(ii)餘下約23,010,000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本公司之一

般營運資金需要(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核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按比例減少建議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規模。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及現時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籌資，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控股股東已接納 其供股股份配額並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gling Capital Ltd ¹	670,016,095	50.77	1,329,866,232	67.18	1,005,024,142	50.77
公眾股東	649,684,179	49.23	649,684,179	32.82	974,526,269	49.23
總計	<u>1,319,700,274</u>	<u>100</u>	<u>1,979,550,411</u>	<u>100</u>	<u>1,979,550,411</u>	<u>100</u>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控股股東已接納 其供股股份配額並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gling Capital Ltd ¹	670,016,095	50.62	1,331,873,813	67.08	1,005,024,142	50.62
公眾股東	653,699,342	49.38	653,699,342	32.92	980,549,013	49.38
總計	<u>1,323,715,437</u>	<u>100</u>	<u>1,985,573,155</u>	<u>100</u>	<u>1,985,573,155</u>	<u>100</u>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15,163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最多4,015,163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可能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10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並無進行)就供股股份繳付 股款的退款支票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因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控股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於670,016,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77%。控股股東由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該等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i)659,850,13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661,857,7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2759港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承諾」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5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洪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